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委员。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

会议由召集人独立董事马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委员认真审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员吴江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对本议案进项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